

# 兰州财经大学

## 高教研究与信息参考

2017 年第 1 期  
(总第 3 期)

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与评估中心编

2017 年 3 月 15 日

---

### 本期目录

#### ☆高教要闻

加快推进中西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

对接创新驱动战略，支持新建高水平大学，高校设置确立新导向

#### ☆政策解读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布

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5 大特点

#### ☆专家视角

陈旭：建设高素质高校领导人员队伍的制度保障

#### ☆域外视角

中英高等教育评估的比较研究

#### ☆聚焦“两会”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记者会 陈宝生就“教育改革发展”答记者问

## ☆高教要闻

### 加快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 三部委联合召开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实施工作推进会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今天在京召开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实施工作推进会。会议强调，要深入实施振兴计划，着力优化结构、突出特色、提升质量，以中西部高等教育加快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副部长林蕙青主持会议。

陈宝生指出，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其本质特征是共同发展、共同提高、共同进步。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实施以来，中西部高校师资队伍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科研服务能力和学校管理水平实现了“显著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整体面貌得到了明显改观。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国家支持体系、东部高校全方位立体式支援中西部高校的工作布局、各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已基本形成，这是在党的领导下对发展中大国不断缩小教育区域差距、实现共同发展的积极探索，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普遍规律，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陈宝生强调，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支撑，是改善中西部民生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支点，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重要举措。要立足中西部，面向未来，狠抓落实，深入实施新一轮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加快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中央部门、地方政府、中西部高校、支援高校要切实担负起统筹推进责任、主要责任、主体责任和支持西部高校发展的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二是加快提升服务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形成办学特色优势，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完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机制，把参与、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为重要的办学导向。三是加快提高满足中西部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质量，更加重视人才培养，更加重视新建本科院校提高办学水平，更加重视用好东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努力培养一大批服务中西部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四是加大力度建设扎根中西部的人才队伍，坚持正确导向，着眼综合施策，促进高校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采取有力政策措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

五是立足中西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做好“一省一校”重点建设高校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为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创造更好的制度环境。六是加大投入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快速发展，地方政府要加大所属高校经费投入，各高校要注重资金使用结构和效率。

贵州省教育厅、江西省教育厅、清华大学、郑州大学、广西大学、河北大学作交流发言。中西部地区部分省领导及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实施省份教育厅、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作（“一省一校”）实施高校、参加“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的部属支援高校、“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部分实施高校等有关负责人约130多人参加会议。

（来源：《中国教育报》2017-02-25）

## **对接创新驱动战略，支持新建高水平大学，高校设置确立新导向**

针对高校定位不清，热衷更名、升格、增设学科专业，导致办学特色弱化，同质化倾向明显等问题，教育部近日发布的《关于“十三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坚决纠正部分高等学校贪大求全，为了更名、升格盲目向综合性、多科性发展的倾向，严格依据标准审批“学院”更名“大学”，切实引导存量高等学校把精力和资源用于特色学科专业建设与内涵发展上来。同时明确，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学科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 **探索构建高等教育分类体系**

相对于“十二五”的意见而言，“十三五”意见的根本性进步在于，明确地提出了“探索构建高等教育分类体系”并以此为中心作出了较为细致的部署，如《意见》明确提出，我国高等教育总体上可分为研究型、应用型 and 职业技能型三大类型。研究型高等学校主要以培养学术研究的创新型人才为主，学位授予层次覆盖学士、硕士和博士，且研究生培养占较大比重。应用型高等学校主要从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本科以上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并从事社会发展与科技应用等方面的研究。职业技能型高等学校主要从事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的专科层次技能型人才培养，并积极开展或参与技术服务及技能应用型改革与创新。

### **进一步遏制高校贪大求全**

《意见》提出，各地要依据高等教育分类体系，对接区域产业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对人才的需求，合理确定高等教育层次结构，逐校明确存量高等学校的办

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学科专业布局。坚决纠正部分高等学校贪大求全,为了更名、升格盲目向综合性、多科性发展的倾向。对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急需提升其办学层次,且学科专业设置具有不可替代性的民办高职院校,《意见》明确,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设置标准要求审批设置民办本科学校。

### **动态调整成常态**

《意见》提出,各地要根据存量高等学校的经费投入、办学条件、学生就业等因素,逐校核定办学规模。有关专家就此指出,这意味着高校办学规模的有序与科学化。

从《意见》表述来看,动态调整今后将成为常态,如《意见》提出引导高等学校逐步削减就业率较低、社会需求不足的学科专业招生规模。加大监管力度,探索建立高等学校动态调整机制。对于办学条件不达标、经费支撑能力不足的高等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已经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但逾期仍然不能改正的,要采取限制招生、暂停招生的措施乃至在保障平稳前提下依法报审批机关撤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学校资产和人员。

### **梳理成人教育和独立学院**

《意见》提出,各地要系统梳理区域内独立设置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高等学校的基本情况,区分不同情况分门别类地逐步加以调整优化。对于停招多年、已经没有在校生的,须商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在确保平稳前提下逐步撤销。对于个别科类特殊、在当地高等教育资源的结构布局中具有重要的补充和完善作用的,可单独改制为普通高等学校特别是高等职业学校。对于开展学历教育条件不足,在开展非学历教育又有一定基础的,可根据当地需求和自身特色转为非学历继续教育机构。

《意见》还提出,对布局合理,条件具备,办学行为规范的独立学院,鼓励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程序,申请转设为独立设置的本科学校。

### **新增高校有“导向”有测评**

《意见》强调要确保新增高等教育资源的质量,要求新设高等学校要定位清晰、特色鲜明,高起点办学,其中特别提出新设高等学校要适应经济新常态下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需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等战略,支持确有需求、现有高等学校培养能力不足同时又确有支撑与保障能力的地区新设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新增高等教育资源向新的城镇化地区、产业集聚区、边境城市延伸。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学科特色鲜

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在相关学科领域开展前沿性基础研究，着力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型、复合型人才。

（来源：《光明日报》 2017-02-22）

## ☆政策解读

###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1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围绕品德、能力和业绩三个方面，《意见》提出一系列具有突破性的改革措施：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其职业道德。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通过违纪违规取得的职称一律撤销。

2. 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分系列修订职称评价标准，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对创新能力的评价。探索以其他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成果质量。

3. 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确实需要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审机构自主确定评审条件。

4. 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增加技术创新、专利、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评价指标权重，注重考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5. 职称评审向基层一线倾斜。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对长期在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来源：新华社网站 2017-01-09）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布

1月20日，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发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勾勒出2020年以前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路线图：“保持研究生培养规模适度增长，千人注册研究生数达到2人，在学研究生总规模达到290万人。专业学位硕士招生占比达到60%左右。”为实现目标，《规划》提出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六大任务：主动适应需求，动态调整优化结构；改革培养模式，提升创新和实践能力；健全质量评价，完善监督保障体系；扩大国际合作，提升国际影响力；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提升研究生教育整体实力；拓展育人途径，推动培养单位体制机制创新。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适度扩大博士研究生教育规模，同时，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机制。探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应用型本科和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办法，拓展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通道。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17-01-21）

## 新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5大特点

今年秋季开学起，3000多万名在校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将有重要变化。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近日颁布，将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

《规定》是指导和规范高校实施学生管理的重要规章，修订后的《规定》突出了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理念，涉及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学籍管理、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奖励与处分、学生申诉等诸多方面。《规定》共分七章六十八条。相比2005年版的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新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等，强调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学生不仅是高校管理的对象，也应当成为学校管理的参与者，要激发和培养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而在第十一条，入学的复查更加规范，防范和杜绝冒名顶替有了新依据。这样的修改“亮点”多达几十处。

对于此次修订，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总结了五大方面的特点：

其一是突出高校立德树人根本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要求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加强对思想品德考核，强调恪守学术道德，开展诚信教育，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其二是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制度支持。健全休学创业的弹性学制，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开展创新创业实践，入学后也可以申请休学开展创业；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了休学批准程序。建立更加灵活的学习制度，规定学生可以多种方式学习，包括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对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明确了学生学分积累和认可制度；规定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鼓励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其三是更加注重保护学生权益。完善公平的奖励制度，规定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规范对学生的处分程序，专门新增“学生申诉”一章，完善申诉制度和程序，强化了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责，增加了教育部门对学校行为的监管措施。

其四是促进学生自我管理。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充实有关学生权利义务的规定，强化学生自我管理机制和行为规范，规定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其五是推进高校依法治校。进一步健全学籍管理的制度规范，增加了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的要求，明确了入学复查的内容，防止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获得入学资格的现象。健全了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要求，补充了关于转学的禁止性情形和程序规定。

据悉，原《规定》自2005年9月1日实施以来，对于维护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高校学生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时隔近12年，教育部在大量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重新修订了《规定》，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体现促进创新创业、依法治校、提高质量等新要求。三是针对高校教育与管理的新变化，在总结实践经验、现实问题以及司法判例的基础上，修改、补充和完善相关制度，更有利于高校学生的管理和服

务。据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经过几次修订，反应了当时经济社会发展、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颇具时代特色。比如，上次修订是2005年，取消了1990年《规定》中“在校学习期间擅自结婚而未办退学手续的学生，作退学处理”的条文，取消了大量关于“按时熄灯就寝，不在禁烟区吸烟”等具体规定，还首次将学生权利义务写入规定。而此次修订的《规定》第一条新增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表述，第五条再次强调学生管理工作“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可见，新《规定》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作为高校管理学生的根本目的之一和实施学生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光这一点，就凸显了高校学生管理理念的变迁。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17-02-17）



## ☆专家视角

### 建设高素质高校领导人员队伍的制度保障

《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全面贯彻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以中央办公厅2015年印发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为依据和统领，制定的首部针对高校领导人员管理的党内法规。《办法》对于进一步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要求，建设善于办学治校的高素质领导班子，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件中蕴含了不少新理念新要求新举措，需要高校领导人员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和有效贯彻。

#### 突出政治要求，将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贯穿始终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要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高校领导人员是办学治校的核心力量，对于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不断提高办学质量，保证高校各项事业健康顺利发展具有突出的引领作用。

《办法》始终高举旗帜，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管总，从资格条件、任期目标、考核内容、监督约束等方面，一以贯之强调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调高校领导人员必须懂政治、讲政治，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崇高的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经得起风浪考验，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强调党委书记要履行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要求；强调加强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健全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 资格条件门槛更加清晰 考核评价机制更具实效性

《办法》既着眼于高校政治属性强的特点，强调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又基于高校办学的综合性和复杂性，突出管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强调“行政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具有高等教育工作经历。从高等学校提任的，一般应当具有院（系）管理工作经历”，对领导人员的选拔路径做出了限定，尤其是注重领导人员是否

具备在教学科研一线的工作和管理经历。要求高校领导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思想政治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善于做知识分子工作，具有做好高校管理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同时《办法》还对直接提任领导人员的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提出明确要求。

在选拔任用上，既进一步规范了相关程序，又着力拓展选人用人视野和途径。强调可采取学校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公开遴选等多种方式进行选拔，区分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高校作为教学科研单位，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周期比较长，考核评价机制应当有利于促进高校领导人员把精力更多地投入到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中去。

《办法》充分体现了这一特点，明确提出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强化领导班子的问题意识和目标导向，推动领导班子和成员兼顾当前和长远，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下力气、出重拳解决制约学校发展的突出瓶颈问题，也为开展更加科学的考核评价提供了重要依据。

在考核评价上，《办法》提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实行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注意与高等学校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教育教学评估等工作相衔接；强调坚持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行重点考核，实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等，进一步确保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避免重业务、轻党建的错误倾向。

### **“收”“放”有度，坚持既从严管理又爱护激励**

《办法》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监督约束上强调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督促引导领导人员充分认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证清正廉洁，带动和引领风清气正的校园良好氛围。强调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特别是加大对高校工作中容易出现廉政风险的招生录取、职称职务评聘、基建项目等方面的监督力度。强调进一步发挥院系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监督作用，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会等组织在民主管理方面的作用，加强党务公开、促进校务公开。实行任职承诺和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

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建立了不能作为考察对象或应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负面清单”，进一步推进了“能下”的机制。

同时，结合高校“双肩挑”“换肩挑”干部比例较大的特点，《办法》在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上，围绕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很强针对性的激励措施。强调保障高校在岗位设置、人员聘任、绩效分配工作、项目经费管理等方面自主权，支持学校领导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探索建立与高等学校创新编制管理改革等相适应的领导人员管理政策，加强人文关怀，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着力为领导人员卸包袱、添动力，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在日常管理上对出国、兼职等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别化管理政策。特别是提出完善领导人员后续职业发展制度，考虑到很多高校领导人员都是学者出身，在学校管理岗位上尽心尽力，一定程度上“休眠了武功”，因此对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回到教学科研岗位的，学校要给予一定的学术恢复期和必要的条件支持，让他们在学校领导岗位上更能全身心投入，消除后顾之忧。

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和高校综合改革正在逐步推进，《办法》虽然已经充分考虑了高校特点，对领导人员的“进、管、出”做了更加具体和细化的规定，但依然在诸多方面未做严格定量的规定。比如，没有规定具体的任期目标内容和考核内容、考核指标，而是提出要根据高校不同定位、类别实际，兼顾发展差异、办学特色等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考核评价指标，积极推进分类考核，避免简单“一刀切”。这就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留出接口，也为高校结合实际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留有空间。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17-02-27）

## ☆域外视角

### 中英高等教育评估的比较研究

#### 一、英国高等教育评估的历史发展

19世纪之前，英国高校依靠私人捐助和学费维持发展，保持高度自治状态；19世纪中期以后，英国受德国高等教育发展经验的影响，政府开始介入高校发展；1919年英国成立了具有世界示范效应的“大学拨款委员会”。该委员会充当政府与高校的中介，政府得以介入高校事务。20世纪60年代，英国高校数量和学生数量大幅增加，逐步向大众化发展，进而使政府对高校的质量监控成为必

要。1964年，英国成立了第一个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的全国学位授予委员会(CNAA)，成为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确立的标志。

1983年，英国大学校长和副校长委员会与大学拨款委员会联合成立了“学术标准小组”，并最终在英国政府的主导下形成以大学基金委员会(UFC)、多科学技术学院与其他学院基金委员会(PCFC)和CNAA为主的“双轨制”的拨款与质量保证体系。但“双轨制”造成了高等教育内部的等级分化，不利于公平发展。为此，英国成立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HEFC)。此后，英国《继续与高等教育法》于1992年颁布实施，正式废除“双轨制”，并最终于1997年正式成立了现在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署”(QAA)，全面负责英国高等教育的评估和质量保证。QAA成立后，先后颁布了《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框架-6》《学术审核及运行手册》，并对高校实行审计，继续改革学科评价。至此，英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新框架基本建成。

## 二、英国高等教育评估的主体

英国高等教育评估，主要由高校内部评估、政府系统评估和民间监督评估组成。其主体分别为高校、政府和民间评估组织机构。高校内部主要由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查委员会、专业教育评估小组等为主体，进行自我评鉴；政府评估，主要的主体是QAA；民间评估的主体则囊括了许多专业的媒体评估组织和社会团体，如《泰晤士报》、专业教育质量评估机构、金融企业等高校的评估团队。它们分别参与不同性质的高校评估排名活动。

## 三、英国高等教育评估的程序

在英国，为保证高等教育质量，QAA采取对各个学科进行设置审查的机构，每六年进行一次重点审查。审查高校教育计划及其学生学习情况的内容包括：办学的目的内容、教育教学水平及依据等高校自评，高等教育评估专家组对学校进行评鉴后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报告等。审查制度的内容主要是：学校的内部质量水平评估制度、评估体系的使用价值、内部保障系统的运作程度。评估的程序与专业审查过程基本相同，都有学校内部自身评估、专家组来校评估、作出评估结果等步骤。此外，QAA与英国高校等学校教育评估委员会以及其他教育评估机构都会对高校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评估和复查。学校进行自我评估时，由专业评估人员与高校专业评估人员对要审查的内容与本校的教职工、学生探讨；最终的年度评审则是要求对其每一个方面进行详尽的评估审查，然后提交评估报告。英国社会公众也积极参与到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中来，其参与方式主要有：一是外部评估

人员直接对学校进行评估管理；二是特殊群体评估组织及他的特定评鉴机构参与的质量评估；三是由于高校积极乐观地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并主动要求各个民间组织对其进行评鉴，就形成了每年在《泰晤士报》上进行一次高校评估检测的规定，该排行榜科学、可信度高、影响力大，是高校接受公众监督的积极性体现。

（来源：王永生《北京教育（高教）》 2017-01）

## ☆聚焦“两会”

### 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记者会 陈宝生就“教育改革发展” 答记者问

3月1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邀请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就“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的提问。

#### “规范人才交流，不搞恶性竞争”

**光明日报融媒体记者：**一段时间以来，出现了一些重点高校到处高薪挖人的恶性人才竞争现象，有的甚至还开出了数百万元的年薪。我注意到你最近在一次会议上也呼吁东部高校要对中西部高校手下留情。除了呼吁之外，教育部有没有制度层面的阻断措施？

**陈宝生：**谢谢你提的这个问题。因为你提这个问题等于对我前几天的呼吁给予了声援，你的关心对我来说是一次支持，非常感谢。

这个问题由来已久。改革开放以来，先是经济领域，然后是科技，再到教育。西部的人有一段时间还叫作“孔雀东南飞，麻雀也东南飞”。党和政府为解决这个问题采取了很多措施。西部的人才成长和使用的环境有了很大改善，教育系统也采取了很多措施，支持西部地区培养当地能够“留得住、用得上”的人才；支持西部地区从东部地区引进人才；支持东部地区向西部地区输出人才。

尽管这样，西部地区包括东北地区高校人才外流的趋势总是遏制不住，每过一段时间就会形成一个高潮，蔓延开来，这实际上对西部和东北地区来说是在“抽血”。因为打脱贫攻坚战有一个词叫作“造血”，要搞“造血机制”。“造血机制”就是提高人的素质，就是要有人才。你把人家的人才挖走了，不是“抽

血”吗？我说你挖人家的人才，实际上是在挖人家的命根，所以希望我们东部的高校手下留情。

当然，仅仅靠呼吁手下留情是不够的。正如你刚才讲的，教育部为解决这个问题，逐步作出了一些制度安排。2月份，我们已经发了一个通知，要求东部高校要对人才引进作出规范，薪酬条件都要作出规范，在薪酬条件等方面不能搞恶性竞争。我们第一步先通过这样的办法，遏制恶性竞争。为了挖一个人，说给你建一个什么设施，比如实验室，你来吧，给你一幢别墅，薪酬多少多少。这种恶性竞争在市场上都不那么规范，更别说对人才这样一种特殊对象，所以，第一步先要遏制恶性竞争。

同时，各高校要对人才聘用合同约定加强管理，对引进各种人才加强规范，像“长江计划”“千人计划”“杰青”，让他们遵守契约，在约定期内不要跳槽，得按契约办事，不然就恶化了人才流动环境。我们有一些人就是这样，不断地今天跟甲方谈，明天跟乙方谈，后天跟丙方谈，营造对自己利益最大化的流动环境，这不行。

下一步，在今年2月份出台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引导各高校形成联盟，制定公约，对薪酬等条件大体上作出规范，目标是不让它恶性竞争。人才竞争是遏制不了的，但遏制恶性竞争是可以加以管理的。要规范正常的人才交流，不要搞恶性竞争，不要恶意挖人家的墙脚。从教育部的角度讲，也要改变一些评价机制。用评价机制作为指挥棒，使我们的高校下功夫练内功，自己培养人才，从海内外吸引人才，而不要浪费人才。谢谢。

### “‘双一流’不是‘985’‘211’的翻版”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国际在线记者：**自2015年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总体方案以来，网络媒体炒作多个版本，比如拟建的学科和高校是什么？还有人担心“双一流”建设会成为“211”和“985”建设的一个翻版。请问“双一流”在建设管理上将有哪些改革措施，消除社会对它的误解？同时，大家关注的“双一流”名单大概什么时候对外公布？

**陈宝生：**“双一流”是2015年以后，我们国家产生的新的词汇，简称为“双一流”。它的知晓面相当广，我注意了一下媒体反应，不仅仅局限于知识界、局限于高校。2015年，国务院印发了总体方案。前不久，教育部等三部委下发了

实施办法，到此为止，“双一流”建设的顶层设计、配套制度、工作方案、遴选标准、遴选机构、工作程序都具备了。

这两年，关于“双一流”的报道很多，有的网站发布了所谓的“双一流”学校和学科名单。还有一种猜测，“双一流”大学和学科怎么遴选，于是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刚才大家提到的挖人才、搞包装，想包装上市。“双一流”要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它的定性就是8个字“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标准是中国特色和世界一流的有机融合，它不是“985”“211”的翻版，也不是升级版，更不是山寨版。它是一个全新的计划，在“985”“211”基础上，把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事业在新历史潮流下推向前进。

怎么回避刚才你提到的弊端，消除这些担心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双一流”的遴选范围。我今天明确地讲，“双一流”遴选范围中，部属高校和地方高校是平等的，都在这个范围之内，只要你认为有这个本事、条件，你就多一点自信。也就是说，我们同等对待部属高校和地方高校，建不了一流大学，可以建一流学科。两类遴选，一类叫大学，一类叫学科。

二是公平竞争。不能跟过去一样，一个学校一个学校搞评估，最后确定谁上谁下。按照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标准，需要第三方评估，需要专家委员会评估。我讲了四句话，叫作“竞争优选、专家评选、政府比选、动态筛选”。

所谓竞争优选，就是无论一流大学，还是一流学科，是竞争出来的。俗话说，“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就知道”。专家评选，就是组建专家委员会，这项工作我们正在做，最近几天会做完，专家委员会主要由一些战略专家组成，由他们根据标准进行评选，这是专家评选。政府比选，就是专家评选之后拿出一流学科建设、一流大学建设的初步名单，由政府根据服务国家战略来比选确定。动态筛选，就是名单中的学校和学科是有周期的，不是终身制、固化的，一个周期完结的时候，如果不行，请让位。原来是终身制，只进不出。新办法是有进有退的，是动态的。我们最近正在组建专家委员会，在专家委员会基础上，确定标准进行遴选，争取上半年完成这个程序，公布第一批建设学校和学科的名单。

（来源：《中国教育报》 2017-03-13）